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CT-2024-067

项目名称：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2024-067

项目名称：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数量: /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2日14: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2）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商务中心4号楼西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蒲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812673

质疑联系人：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20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9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小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026696

质疑联系人：小章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266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

传真：/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空气质量不降反升、年度考核指标压降、以及减排空间的进一步缩减，普陀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逐渐加大，为有效提升普陀区空气质量，更加精细化的做好污染源管控，拟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补足大气污染防控技术短板，通过引入大气污染防控第三方服务团队，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治理水平，力争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

**二、项目名称**

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

**四、工作内容**

**4.1深度溯源监测分析服务**

4.1.1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项目利用大气细颗粒物（PM2.5）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开展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得到颗粒物来源解析饼图和各污染源占比随时间变化趋势，从而说清污染成因，做到靶向治理，需开展不少于10天的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完毕后，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

4.1.2污染源摸排及量化评估服务

服务期内，利用便携式巡查设备及车辆（设备可监测PM2.5，PM10，SO2，NO2，CO，O3，TVOCs七项参数，具备随时开展走航监测作业的能力），对我区动态开展污染源的摸排工作，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摸排次数不得少于10次。

**4.2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

4.2.1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结合我区本地大气污染源信息，需利用数据分析模型，加以空气质量站点历年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每天提供未来3天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并由现场驻场人员在工作群中发布调度信息，实现大气污染提前预判、提前规划防控。

4.2.2 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综合分析服务

需利用模型及平台数据，在PM2.5和臭氧出现超标时，专项分析普陀区PM2.5和臭氧生成敏感性特征，进而针对不同敏感特性制定科学有效的管控建议及减排策略。

4.2.3数据盯控指挥调度服务

对气象、国控站点、各类污染源在线等数据进行盯控，当发现出现数据异常时，及时分析研判原因，当判定为本地污染源导致出现数据高值时，结合气象、现场污染源情况、各类污染源在线排放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发布管控指令，指挥调度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溯源排查强化管控工作。

4.2.4大气污染防控机制完善服务

需通过调研实际工作情况，借鉴其它区域工作经验提出普陀区机制完善建议，打造出一条符合我区实情的精准治污机制，并协助推动落实。机制内容主要包括污染防治调度管控、问题曝光、闭环管理、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4.2.5区域污染传输影响分析服务

需根据空气质量情况，结合现场溯源情况，分析本地污染和外来传输的影响情况，并提出相应管控建议，在每次污染传输后形成区域污染传输分析报告，进而支撑本地大气污染防控成效。

4.2.6重点涉气企业技术帮扶指导服务

针对目前我区存在的重点难点大气污染问题，对重点涉气企业进行排查，提出解决方案或技术产品，并协助推动落实解决大气污染问题。

**4.3技术人员保障服务**

4.3.1驻场人员技术保障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至少需提供1名相关专业研究生（含研究生）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障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充分发挥多维度技术融合、专家团队引领的技术优势，通过开展空气质量报告分析服务、高值数据盯控和污染源排查调度管控服务及空气质量会商服务等一系列工作，实现协同治污机制有效运转，并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3.2后台人员技术保障服务

应借助模型平台以及其他地区大气污染防控经验和对数据审核规格的熟练掌握，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做好其他专项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工作。

4.3.3专家现场会商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团队需邀请大气省级及以上相关专家1-2名对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会商，分析总结管控成效，提出问题整改建议，持续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服务期满，对照考核标准，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4）其他：中标人需按各阶段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考核标准**

本工作的开展能够促进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能力的提升，并以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考核资金，服务期内我区PM2.5浓度改善率优于全市（以国控站计）PM2.5浓度改善率水平，支付全部考核资金，低于全市水平则扣除考核资金。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
| **3** | **采购内容** | 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1200000元 |
| **5**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资金结算**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服务期满，对照考核标准，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4）其他：中标人需按各阶段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 **8** | **响应报价**  **与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人员、专家费、物料费、餐饮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及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19200 元。** |
| **9** | **响应文件的组成、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响应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均由响应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为.bfbs），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670214167@qq.com）。  响应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如递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响应人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2）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后缀为.bfbs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发送的；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11** | **开标地点** | **响应人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14:30**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响应人（响应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等义务。

5.“项目”系指响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法定代表人”系指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响应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信用相关**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第六章格式）。

1.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价格折扣比例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响应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投标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十一）节能、环保政策**

1、文件依据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享受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应具备的条件和优惠

2.1 产品在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

2.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2.3 优惠

**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十二）信贷政策**

|  |  |  |  |
| --- | --- | --- | --- |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三）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拥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响应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潜在响应人自行关注。

2、采购人以书面或线上形式答复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书面或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除书面答复或线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潜在响应人自行关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补充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响应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部份：**

1.1响应函（响应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3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人自评表**

2.1类似业绩证明；

2.2投标人实力；

2.3驻场团队人员；

2.4远程支持人员；

2.5设备保障能力；

2.6客户评价；

2.7项目理解程度；

2.8重难点分析；

2.9项目总体方案；

2.10项目保障体系；

2.11质量控制措施；

2.12服务响应时间；

2.13项目管理制度；

2.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文件。

**3、响应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响应报价明细表；

3.3最终响应报价及承诺一览表；（系统上提交）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5响应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响应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如递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响应人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2）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后缀为.bfbs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发送的；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

（8）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9）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响应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响应人无法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响应人不需要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响应人须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响应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响应人。**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读现场纪律。

2.2主持人介绍招标项目基本情况、评标程序、评标办法以及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名称和各响应人响应文件送达的时间；主持人介绍到会供应商等情况，并要求响应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4磋商小组与有效投标响应人进行磋商；

3.5磋商后，响应人通过系统进行报价；

3.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5.1若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响应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共3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响应人代表未及时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2.4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响应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同意并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其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磋商办法。本项目磋商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两部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应评定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合格响应人的评标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的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人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响应人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各响应人的得分为所有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响应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响应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响应函》。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 **结 论** | |  |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商务  部分  （23分） | 类似业绩(1分) | 自2020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内容包含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VOCs及臭氧来源解析服务两项内容且包含驻场人员技术保障服务、大气污染防控机制完善服务两项内容，每份业绩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投标人实力（4分） | 2020年以来投标人参与过省级或部级环境类相关课题研究并进行成果应用的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课题任务书、成果应用证明、  课题总结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驻场团队人员（6分） |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证书、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证书、PMP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4分，不同时具备不得分。  溯源监测数据技术人员资质：  溯源监测数据技术人员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证书、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证书、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不同时具备不得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
| 远程支持人员（4分） | 远程支持人员同时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
| 设备保障能力（4分） | 投标人拥有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设备、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设备资质的，每具备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或采购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客户评价（4分） | 提供自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以合同中甲方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空气质量改善项目的客户感谢信或表扬信，每提供一份计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项目的合同及对应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技术  部分  (67分) | 项目理解程度(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背景情况②项目的需求理解③关键技术④总体目标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详细、理解透彻、针对性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3分；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重难点分析（1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空气质量情况②环境特征③大气污染防治等。  重难点抓取准确、分析透彻，提出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计15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5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策及针对性等欠佳，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项目总体方案（1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深度溯源监测分析服务②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③技术人员保障服务等。  结合本地实际大气污染防治与达标需要，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计18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6分；  项目服务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项目保障体系（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体系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体系②项目进度保障③应急保障措施等。  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计6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控制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符合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覆盖监测工作的整个过程，与项目的实际相适应，能切实与项目同步实施得6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服务响应时间（4分） |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有工作需求时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4分；  2-4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2分；  多于4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项目管理制度（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安全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服务人员的内部管理措施④服务团队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制度非常健全、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细化制定、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方案表述准确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1.5分；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3、价格得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

2、

3、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本项目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服务工作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工作人员。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更改；

3、乙方服务期间，应满足并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4、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服务期间，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在会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

6、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做好工作台账记录；

7、未尽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外，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服务期满，对照考核标准，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4）其他：中标人需按各阶段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屡次不整改或多次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条适用于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舟山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5、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部份：**

1.1响应函（响应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3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人自评表**

2.1类似业绩证明；

2.2投标人实力；

2.3驻场团队人员；

2.4远程支持人员；

2.5设备保障能力；

2.6客户评价；

2.7项目理解程度；

2.8重难点分析；

2.9项目总体方案；

2.10项目保障体系；

2.11质量控制措施；

2.12服务响应时间；

2.13项目管理制度；

2.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文件。

**3、响应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响应报价明细表；

3.3最终响应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5响应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格式一

**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 （响应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服务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7、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响应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响应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响应人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为我单位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日历日。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注：响应人法定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即可。**

**响应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90分） | 类似业绩 | 1分 | 自2020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内容包含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VOCs及臭氧来源解析服务两项内容且包含驻场人员技术保障服务、大气污染防控机制完善服务两项内容，每份业绩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
| 投标人实力 | 4分 | 2020年以来投标人参与过省级或部级环境类相关课题研究并进行成果应用的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课题任务书、成果应用证明、  课题总结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
| 驻场团队人员 | 6分 |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证书、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证书、PMP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4分，不同时具备不得分。  溯源监测数据技术人员资质：  溯源监测数据技术人员同时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证书、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证书、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不同时具备不得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  |  |
| 远程支持人员 | 4分 | 远程支持人员同时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  |  |
| 设备保障能力 | 4分 | 投标人拥有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设备、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设备资质的，每具备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或采购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
| 客户评价 | 4分 | 提供自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以合同中甲方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空气质量改善项目的客户感谢信或表扬信，每提供一份计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项目的合同及对应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项目理解程度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背景情况②项目的需求理解③关键技术④总体目标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详细、理解透彻、针对性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3分；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
| 重难点分析 | 1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空气质量情况②环境特征③大气污染防治等。  重难点抓取准确、分析透彻，提出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计15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5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策及针对性等欠佳，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
| 项目总体方案 | 1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深度溯源监测分析服务②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③技术人员保障服务等。  结合本地实际大气污染防治与达标需要，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计18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6分；  项目服务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
| 项目保障体系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体系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体系②项目进度保障③应急保障措施等。  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计6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 质量控制措施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符合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覆盖监测工作的整个过程，与项目的实际相适应，能切实与项目同步实施得6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
| 服务响应时间 | 4分 |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有工作需求时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4分；  2-4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2分；  多于4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
| 项目管理制度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安全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服务人员的内部管理措施④服务团队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制度非常健全、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细化制定、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方案表述准确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有缺漏项每处扣1.5分；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  |  |

格式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工作经验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 标 一 览 表**

## 在研究了采购文件后，我单位针对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JCT-2024-067）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备 注 |
| 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1、此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如因响应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响应人自负。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响应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深度溯源监测分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技术保障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金 额 | | | | | |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人员、物料费、餐饮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及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最终响应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普陀区空气质量整治服务项目 |
| 最终响应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其他服务优惠承诺（如有） |  |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待磋商结束后递交最终响应报价时递交。**

格式七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